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十一輯

沈雲龍 主編

中國憲政史話

劉振鐸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

中國憲政史話

劉振鎧編著

開場白

「數典忘祖」是件苦惱事，也是件嚴重事，我們的國家，是民主憲政的國體，人人對於憲政的來龍去脈，都必須弄個清白！

革命先烈，洒熱血，拋頭顱，是爲了一部憲法，才不顧一切的去犧牲奮鬥；創業維艱，守成不易！我們都要知道，現在反共抗俄的戰爭，是爲保護憲法和憲政而作戰！

「華僑爲革命之母」，我們要敬謹領略事實，才可發抒更赤誠的崇拜。益使熱愛祖國支持祖國的僑胞僑領們，發生由衷快慰的印證。

青年是國家的新生力，新血輪，憲政史上先進青年們創造的革命史實，足可砥礪後起青年更偉大的意志和行動！

共產黨在大陸上，不僅焚書坑儒，消滅我國固有的文化，最殘毒的是正在竄改我們的歷史！古往的不談，就以民國史而言，竟說抗戰是他們「打勝」的，北伐是他們「成功」的，更無恥的硬說推翻滿清和建立中華民國，也是他們幹的！這種宣傳，我們聽了，固不值一笑，但我大陸上炎黃的子孫，後起的青年，和莫辨所以的外國人士，習焉久之，他從歷史上，就把我們「取消」了，那是何等的陰毒？故須嚴予駁正，以維國統！

筆者不敏，謹就案牘所輯，和個人近二十年來在議政方面的旁聽側聞，以及躬與其盛的愚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得，願作「拋磚」「存真」的嘗試；茲就個人的回憶復接，自滿清戊戌政變，八國聯軍說起，歷述「光緒變法」，「清皇遜位」「民國誕生」「洪憲稱帝」，「張勳復辟」，「曹錕賄選」，「合肥執政」，「五四運動」，「非常國會」，「民軍北伐」，「五五議憲」，「東北事變」「西安事件」「對日抗戰」，「國民參政」，「政治協商」，「勝利還都」，「制憲行憲」，「動員戡亂」，「選舉總統」，「反共抗俄」，「光復設計」，「民選自治」「國民大會」，「政府五院」，等憲政過程中的軼事佳話。劄記雜書，堆積成冊，曰「中國憲政史話」，採章回小說體裁，都六十回，取前「庚子」——光緒二十六年時代，到今「庚子」——民國四十九年時代，綜計六十年的意思。

敬祈革命先進，識壇耆宿，和邦人君子，惠予指導！多賜教正！為幸！

劉振鎧

敬啟

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脫稿於台灣台北

中國憲政史話目錄

劉振鎧編著

第一回	帝制腐敗肇革命	維新立憲上萬言	一
第二回	光緒銳意變新法	慈禧盛怒黜康梁	五
第三回	日俄戰朝野驚夢	五大臣外洋觀光	一〇
第四回	清政府踟躕立憲	革命黨論戰保皇	一四
第五回	孺胞赤心貢日月	烈士碧血照丹青	一三
第六回	頒憲綱圖保君權	制信條勉唱共和	一九
第七回	清代告終遜皇位	辛亥革命誕民國	三六
第八回	臨時法姑應急需	內閣制曾幾何時	四三
第九回	天壇憲綱花偶現	籌安會粉墨登龍	四八
第十回	袁項城毀憲稱帝	蔡松坡護國興兵	五一
第十五回	翻舊案議員動武	干憲督軍弄權	五八
第十二回	陷重圍南陂揖盜	討復辟合肥督師	六二

第十三回	侵膠東二二條款	抗和會五四新潮	六五
第十四回	非常局非常國會	聯省制聯省組邦	七五
第十五回	黎任期進退維谷	曹瞞遷左右逢源	七九
第十六回	學生團體像伐罪	議員羣制憲立功	八五
第十七回	執政府移花接木	善後會李代桃僵	八八
第十八回	籌餉稽銀行現兌	轉安危海炮攻山	九五
第十九回	國民黨強化軍政	孫總理逝世燕京	九九
第二十回	軍閥政權窮末路	國民革命初成功	一〇六
第二十一回	新國府推行黨治	寧漢冀鼎足分合	一一二
第二十二回	訓政實施奉五權	國民會議訂約法	一一〇
第二十三回	日閱侵略九一八	赤寇流竄二萬五	一二七
第二十四回	偽政權滿洲成國	劫統帥西安事變	一三三
第二十五回	促團結共赴國難	談憲政禦侮救亡	一四一
第二十六回	舊立院倡憲議憲	新草案初稿再稿	一四五
第二十七回	安內完成五五歲	攘外發動七七軍	一五〇
第二十八回	開言路國民參政	辯黨治衆口紛耘	一五八

第二十九回	汪精衛失足變節	毛澤東高呼萬歲	一六五
第三十回	政協會拉拉扯扯	軍調處打打談談	一七四
第三十一回	參政研究舊憲草	協商制訂新原則	一八一
第三十二回	協商憲草見長短	籌開國大真波折	一九二
第三十三回	建會堂滄桑幾許	籌議事緊弛良多	二〇一
第三十四回	總動員八年抗戰	慶勝利五月還都	二〇五
第三十五回	制憲國代題金榜	忍讓求全留議席	二二一
第三十六回	吳稚老揭幕大會	蔣主席報告憲章	二二八
第三十七回	大會公推秘書長	代表互讓主席圓	二二六
第三十八回	余家菊書面議憲	孫哲生案頭陳情	二三三
第三十九回	定國體中西兼顧	爭首都南北對峙	二四一
第四十回	胡適之望章護航	張懷九執法興嘆	二四九
第四十一回	新憲法三讀通過	大手筆一氣呵成	二五六
第四十二回	訂程序準備行憲	配名額分區選才	二六五
第四十三回	中央提名生困擾	地方簽署起風波	二七二
第四十四回	國大會隆重開幕	秘書處事務紛繁	二七七

第四十五回	預備會五開六閉	主席兩一選再選.....	二二八三
第四十六回	蔣主席國情報導	院部會施政詳述.....	二二八八
第四十七回	審查議案責任重	增訂條款授急權.....	二二九八
第四十八回	選總統衆望攸歸	競副座高潮疊起.....	三〇四
第四十九回	新政府總統就職	各院會組織完成.....	三一三
第五十回	蘇俄野心掠東北	共匪作亂擾中原.....	三三一
第五十一回	蔣總統克己引退	李代座利他談和.....	三三六
第五十二回	遷國府慶續鐵亂	建台灣黨政革新.....	三三三
第五十三回	順輿情總統復位	揚正氣義士來歸.....	三四九
第五十四回	民意罷免副總統	依憲召開國大會.....	三四五
第五十五回	二次會總統致詞	多數決李氏被黜.....	三五九
第五十六回	張道藩立院開炮	吳國楨國大放火.....	三七四
第五十七回	蔣中正連任總統	陳辭修輔弼中樞.....	三八一
第五十八回	十載行憲期有成	五院治政貢獻多.....	三八八
第五十九回	光復大陸重設計	黨派政團需研究.....	四一二
第六十回	國大會三度舉行	代職士任重道遠.....	四一八

中國憲政史話附錄目錄

一、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一
第四章 總統	一
第五章 行政	一
第六章 立法	一
第七章 司法	一
第八章 考試	一
第九章 監察	一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一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一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一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一九
第一節 國防	一九
第二節 外交	一九
第三節 國民經濟	一九
第四節 社會安全	二二
第五節 教育文化	二二
第六節 邊疆地區	二二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二三
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二四
三、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五
四、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七
第一章 總則	二七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二九
第三章 選舉機關	三〇
第四章 選舉程序	三一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三一

第六章 選舉訴訟	三四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	三四
第八章 附 則	三五
五、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條例	三六
六、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三七
七、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三八
第一章 總 約	四〇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四一
第三章 選舉機關	四二
第四章 選舉程序	四五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四六
第六章 選舉訴訟	四七
第七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四七
第八章 附 則	四八
八、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四九

九、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補充條例	五四
十、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	五六
十一、行政院組織法	六〇
十二、立法院組織法	六四
十三、司法院組織法	六八
十四、考試院組織法	七〇
十五、監察院組織法	七三
十六、五五憲草原文	七六
第一章 總 紅	七六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七八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七八
第四章 中央政府	七九
第一節 總 紅	七九
第二節 行政院	八一
第三節 立法院	八二

第四節 司法院	八三
第五節 考試院	八四
第六節 監察院	八四
第五章 地方制度	八五
第一節 省	八五
第二節 縣	八六
第三節 市	八六
第六章 國民經濟	八七
第七章 教育	八九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九〇
十七、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對五五憲法草案修正案	九二
第一章 總綱	九二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九三
第三章 國民大會及國民大會議政會	九四
第一節 國民大會	九四
第二節 國民大會議政會	九六

第四章 中央政府	九九
第一節 總統	九九
第二節 行政院	100
第三節 立法院	101
第四節 司法院	101
第五節 考試院	101
第六節 監察院	101
第五章 地方制度	104
第一節 省	104
第二節 縣	105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	106
第七章 國民經濟	107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109
十八、國民參政會憲政實施協進會對五五憲草案之意見	110
十九、政治協商會議對五五憲草修正案草案	114
第一章 總綱	114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	一四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一六
第四章 總統	一八
第五章 行政權（本章未經決定）	一九
第六章 立法	二〇
第七章 司法	二二
第八章 考試	二三
第九章 監察	二三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二四
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	二七
第一節 省	
第二節 縣	
第十二章 選舉	二九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二九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三〇
二十、行憲第一屆國民大會來台參加會議的代表	一三二

- 二十一、行憲第一屆立法院來台委員 一五二
二十二、行憲第一屆監察院來台委員 一五六
二十三、制憲國民大會區域暨職婦團體代表 一五七
二十四、國民參政會在台一屆參政員 一八四
二十五、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非國大代表委員題名錄 一八五

中國憲政史話

第一回 帝制腐敗肇革命 維新立憲上萬言

話說滿清末葉，從道光時期的鴉片戰爭開始，一連串帶來了國家不幸的事件；五口通商喪失了關稅的主權，咸豐九年，英、法聯軍戰役後，締結了天津條約，又增加了通商口岸，喪失了領事裁判權；北京條約打開了天津門戶，割讓了九龍予英國，光緒十一年，中法戰役後，法人又奪去安南。在這種喪權辱國之外，更因皇室享有種種不平等的特權，極盡奢侈腐化的能事。當時朝野間反映了三種不同的力量；或激或緩的在要求帝制的變。第一是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革命黨，第二是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等所主張整軍經武的新政，第三是南海康有為梁啟超等的倡言維新。

中山先生所領導的革命黨，鑒於滿清的腐化無能，帝制的專橫誤國，為爭取平等，非澈底推翻其政權不可。當時革命黨對滿清政的評擊說：

一、政權的不平等——滿清政府為了實行駕馭人民的權術，釐定官制，首分滿缺，漢缺，和滿漢并用缺，滿缺專用滿、蒙人，漢缺專用漢人，其所以如此區分的原因，在彼以為滿蒙為貴族，當享有政治上的優先特權；更因為彼以少數人統制大多數人，尤不能不用此術，按滿人只占漢

人八十分之一，但官缺則占三分之二，政權上的不平，莫過於此；並且掌權的人，都是滿人，漢人僅供趨走役使。因之兩百多年以來，漢人在政治上的生活憔悴困窘，達於極頂。

二、兵權的不平等——滿人自入關以來，兵權悉據爲己有，大權獨攬，睨睥一切，雖有綠營的設置，但八旗將弁可以充任綠營官位。綠營將弁則絕不能補八旗的缺額。到康熙年間，兵部又奏請提鎮出缺，應將八旗佐領先行補用；像這樣不足輕重的綠營，尚且剝奪如此，我民族的兵事生活，豈不絕續！

三、爵賞刑律上的不平等——八旗從軍有功的人，分三等級給與優次功牌，勝利凱旋時，兵部計其敍功，給予世職。綠營臨陣奮勇有功的，核計功加必須有二十四次功加，始敍一雲騎尉，較八旗功牌相差有天壤之別。况有事的時候，倚傍漢人驅之赴難，事平以後，就設法遣去；真是不平之至！當時各地哥老會風行的原因，與解散湘軍有直接的關係，在刑律中更不平等，按清律中酷苛刑律，專使用於漢人；最高五刑不適用於滿人的竟有四種，實天下的最大不平！

以上是當時革命黨爲爭取民權平等的批評，其他尚有對內政外交的指責，無庸贅述，總之革命黨主張要享有民權平等和國家獨立，非推翻滿清不可！

另一派曾、左、李等人認爲國家的壞，是在軍事上未能向外國看齊，應該大家重視洋務，李鴻章在奏摺裏曾說：「西人專恃其槍砲輪船之利，故能橫行於中國，中國向用之器械，不敵彼等，是以受制於西人，居今日而曰攘夷，日驅逐出境，固虛妄之論，即欲保和局，守疆土，亦非無具

而能保守也。……臣愚以爲國家諸費皆可省，惟養兵設防，練習槍砲，製造兵輪之費，萬不可省。」於是他們陸續設立江南機器製造局、造船廠、招商局、開採煤礦、鐵礦、等辦鐵甲兵船、設水師學堂、電報局、修鐵路、築軍港、設武備學堂、成立海軍、派遣留學生、學習洋務。在他們行新政的想法，以爲中國武備若能趕上西洋，便可以變成強國。只要整軍經武，便算惟一的救國新策。但這種新政實行的結果，在甲午（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爭裏拆穿了西洋鏡，不僅不能強國禦侮，反喪失了朝鮮，割去了台、澎，招致了列強紛紛要求訂定不平等條約。竟弄得國家岌岌然有被瓜分之勢。可見這一派只學西洋的皮毛，是不能救國強兵的！無怪梁啟超在飲冰室文集裏批評李鴻章說：「知有兵事而不知有民政，知有外交而不知有內治，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國民，知有洋務而不知有國務，以爲吾中國之政教風俗，無一不優於他國，所不及者，惟槍耳、炮耳、船耳、機器耳、但吾學此，而洋務之能事畢矣！」這一派人忽略了政治是國家強弱的根本，捨本逐末的結果，弄得喪權辱國，幾遭亡國的大禍！

至於康有爲等的維新派，認爲清廷腐化——必須變法圖強，於是他以諸生的資格，向光緒皇帝上了一道萬言書；內容大致說：「皇上堂陛尊崇，既與臣民隔絕，恭親王以藩邸議政，亦於士大夫不親，吾有四萬萬人民而執政行政，能通於上者，不過公卿臺諫督撫百人而已。其餘百僚萬數，無由上達，等於無有。而公卿臺諫督撫皆循資格而致，既已裹足未出外遊歷，又以貴倨未近通人講求。至西政西書，多出近世，諸臣類皆咸同舊學，當時不有，年老神衰，政事叢雜，未

暇更新考求。或竟不知萬國情狀，故蔽於耳目，狃於舊習，以同自證，以習相安。其賢者心思智慮，無非一統之舊說，愚者貴倨自喜，實便其尸位之私圖；有以分裂之說來告者，傲然不信也。有以侵權之密謀聞者，傲然不察也，語新法之可以興利，則瞋目而詰難。語變政之可以自強，則掩耳而走避。」又有奏曰：「盡革舊俗，一意維新，大召天下才俊，議等變法之方。採擇萬國律例，定憲法公私之分。」但是深廷的朝臣們，多屬庸儉倨傲之輩，康等的萬言書，雖熱情萬丈，却都石沉大海。

第二回 光緒銳意變新法 慈禧盛怒黜康梁

光緒十四年間（公元一八八八年），康南海以布衣文士，伏闈上書，力陳外國政制的優點，詳說中國局勢的危殆；建議應速倣法日本，實行改革，但萬言書屢上，均被朝臣所格，不得上達。甲午（光緒二十年即公元一八九四年）間，康中舉人，翌年偕從生梁啓超入京應試，適值中日戰爭大敗，李鴻章正議訂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引起國人的大憤，康氏乃聯絡各省公車三千餘人，再上書具陳拒和，遷都，練兵，變法諸事；奏稿甫定，旋受朝臣們的威嚇暗示，怕事的人自打退堂鼓，取銷署名，以「成事不說」為理由，於是書又不得上；康氏經此波折，乃將書中的變法言論，加以引申，成一專冊，力言富國養民教士練兵的大道理，於光緒二十一年，設法將書送到都察院，院呈大內，光緒看到此書，大為驚奇讚許，叫閣臣抄錄三份，一呈西太后，一留乾清宮南窗備御覽，一發各省督撫議和，并召康氏殿試，官授工部主事，康甚不稱意，乃組織強學會（內附設強學書局）并創行公報（有中外紀聞和強學報）藉資宣傳。戊戌（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再上書具陳變法次第，曾涉及「憲法」一詞，是中國公文中的新成語。光緒認為康氏可算忠義之臣，更加天成才子狀元翁同龢面薦謂康才過其百倍。於是光緒交待總署，凡康有奏請，應即呈遞，毋許阻格。康氏有一次在統籌全局的疏上說中國變法應倣倣日本維新的成規，并力陳日本維新的成功之道說：

「考日本維新之始，要義有三，一曰大誓羣臣以定國是，二曰立對策以徵賢材，三曰開制度局而定憲法，其誓文在決萬機於公論，採萬國之良法，協國民之同心，無分種族，一上下之議論；無論藩庶，令羣臣咸誓言上表，革面相從，於是國是定而議論一矣！召天下之徵士貢士咸上書於對策所，五日一見，稱旨者擢用，於是下情通而羣才進矣！開制度局於宮中，選公卿諸侯大夫及草茅士二十人充總裁，議定參預之任，商榷新政，草定憲法，於是謀議詳而章程密矣。」康氏認為日本之所以強，導源於此。因而特請光緒舉行三件事：一、大集羣臣，詔定國是，躬申誓戒，除舊布新。二、一定輿論，設上書所以收受士民上書，稱職者量才擢用，以期羣才輻輳。三、設制度局，選天下通才數十人，入直其中，皇上親臨商榷，以草訂憲法。康氏這一套的主旨，全係抄襲日本立憲的故事。對制度局的設立，尤認為變法之原。但以當日的朝裏機關，如部寺等，都是守舊的官吏，驟予更革，勢難實行。故主張除立制度局以總其綱外，宜立十二局以分其事：一、法律局，二、度支局，三、學校局，四、農局，五、工局，六、商局，七、鐵路局，八、郵政局，九、礦務局，十、遊舍局，十一、陸軍局，十二、海軍局，他認為這十二局如設立，一切庶政，都可得而舉。

當時光緒一方感覺國是日非，一方驚駭於革命運動的日益激烈，以為非求改革，則無以圖存，於是相信康梁等的維新方策，銳意改革，戊戌夏曆四月二十三日乃下詔定國是。（原文見梁啟超戊戌政變記卷一第二十二頁）其中要句說：「勗舉國上下各宜努力向上，發憤為雄。以聖賢義

理之學植其根本，博採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濟。」光緒國是詔定後，即於二十八日召見康有爲，垂詢變法大計，并命康在總署章京上行走，許專摺奏事。五月十五日賞梁啟超六品卿銜，辦理譯書局的事務，七月十二日引用楊銳、林旭、譚嗣同、劉光第等，賞四品卿銜。在軍機大臣章京行走。意在以其參預新政事宜。自四月二十三日起，迭下詔書四十六通，以籌辦各種新政；如除銅鐵，絕陋規，興學校，築鐵路，改良司法，編制預算，裁兵練軍，整頓厘務，廢除八股，考試策論。裁撤冗官，振飭紀綱，凡是勵士，務農，惠商諸要政，都擬舉辦。

平心而論，這些辦法，尚不失爲治國要圖，不過守舊的大臣們，認爲用「夷」變「夏」，太不像話，大有天朝上國，那有引用化外蠻邦俚法的道理。於是多方阻撓，極力破壞，尤其廢八股，裁冗員，更爲招怨之尤，因爲一旦廢了八股，則數百翰林，數千進士，數萬舉人，數十萬秀才，均將日沒途窮。前功盡棄。如裁冗員，則詹事司、通政司、光祿寺、鴻臚寺、太常寺、太僕寺、大理寺等衙門所屬的官員，以及湖北、廣東、雲南三省巡撫，東河總督等，均將被裁而失業。是可忍孰不可忍。此等人對新政，莫不銳之入骨。於是蠱惑西太后慈禧，在御前大大的搬弄黑白是非。使她出面干涉，西后惑於此班「親信」的動容說法，竟雷霆般的勃然盛怒。遂於八月初六日發動政變，慈禧再度臨朝，作第三次的「訓政」。將光緒帝囚於瀛台，大捕維新黨人，康梁等險遭不測，嗣乃逃亡海外。康黨要員康廣仁、楊深秀、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等被捕以叛逆罪刑殺，世人稱他們爲「變法六君子」。其餘維新黨人，或捕，或流逐或革職，或下獄，或囚禁

。從此新黨根絕。考這次維新運動始於四月二十三日，迄八月初六日，總計百零三天，故有人又稱之爲「百日維新運動」。

這次康梁諸人維新變法的思想和擬議，完全是以日本立憲運動爲依歸，康有爲曾明請光緒有「以俄大彼德之心爲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爲政法。」的話，蓋維新運動方開始的時候，康梁等與日人往還甚厚。伊藤博文恰在當時來華遊歷。英教士李棣棣太摩（Timothy Richard）會向康建議轉請政府聘伊氏爲首相，可見當時日本立憲運動在一般士大夫的心目中，是如何的響往了。雖然戊戌維新運動，一無所成，不過對憲政思想已萌出幼芽。但其思想的中心，只是日本式的君主立憲而已。

西太后慈禧大肆伐索新政根芽的結果，守舊迂臣，莫不彈冠相慶，惟深爲外人所不滿；康梁逃亡海外，發起保皇會，外人益同情光緒而嫉視慈禧。迨西后復政，又欲廢立，各國駐華公使，更表不滿，而羣起責難。因之引起西太后痛恨洋人的惡念。當時的頑固朝臣如徐桐、倭仁等，素亦心存仇外，於是舉朝上下，都厭惡洋人，遇機謀加排斥；恰好那時民衆興起「義和團」的組織，自詡能避槍砲，更標榜「扶清滅洋」的口號，迎合清廷的脾胃。於是一拍即合。該團起於山東，清廷誤認民氣所向，且可以洩憤，當接受直隸總督裕祿的力薦，任其蔓延到河南河北，更至京都，這些莠民，行同悍匪，戮外儒，焚教堂，圍使館，殺公使，這便是所謂：庚子年的拳匪之亂。大亂的結果，引起英、美、德、法、俄、義、日、奧等八國聯軍攻入北京，西太后攜光緒倉皇

遠遁陝西，以避大禍。

第二回 光緒銳意變新法 慈禧盛怒黜康梁

第三回 日俄戰朝野驚夢 五大臣外洋考察

話說八國聯軍攻陷北京，慈禧光緒遠遁西安，當時的國勢岌岌垂危，國際間瓜分共管的聲浪，甚囂塵上。所好賴湖廣總督張之洞，兩廣總督東鴻章，山東巡撫袁世凱等與外領發起互保協訂，東南半壁得以安全，清廷不得已下詔罪已并派李鴻章奕効來京議和，賠款四百兆，開放駐兵權，這便是所謂辛丑條約。清廷經過此番教訓，開始了解自己政府的腐敗，非澈底革新不可。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元月發佈「欽諭」：命令大小百官，各就本身主管範圍所發現的情弊，參酌中西政治，提供改進意見，并限兩個月內條陳一切。二月間設立督辦政務處。派奕効、榮祿、李鴻章、倪同、鹿傳霖、王文韶等為督辦大臣。張之洞、副坤一為參預大臣。作以下的改革。

一、設經濟特科。

二、整頓翰林院。

三、政訓編檢上的官吏。

四、設外務部綜理各國事務并以奕効為總理，王文韶、瞿瑞徵為會辦。

五、停止捐納實官。

六、建書院為學堂。

七、准滿漢通婚。

八、命各省選學生留學。

光緒二十七年十月，清廷還京後，准張之洞等的奏請，又諭羣臣說：「國勢至此，斷非苟且補苴所能挽回厄運，惟有變法自強，爲國家安危之命脈，亦即中國生民之轉機」。光緒二十八年又詔廢八股，停武科，令新進士授職修撰編修和部曹中書者，悉令入京師大學堂，分科肄業，修訂法律，改訂商律，收回電信局爲官辦。裁撤滇、粵、鄂三省巡撫，設立練兵處，等等。就實際來說，這些辦法，都是戊、戌政變的翻版。

光緒三十年（公曆一九〇四）日俄戰爭結束，俄羅斯以地跨歐亞兩大洲的老大帝國，竟敗於蕞爾小島的日本，真是奇蹟；但這個奇蹟，驚醒了病入膏肓中清廷的夢覺，當時國人，以爲日本致勝的奧妙，是由於一套憲法，因爲日本自明治二十二年（一八八九）維新以來頒佈憲法，改良政治的結果，上下一心，共圖精強，故國家雖小，終能擊潰強敵，反觀俄國，崇尚專制，君民離心，國雖大而力量分散，其致敗當源於此，於是一般人莫不認憲法實爲國家轉強致富的根本大計；這個刺激，顯然奠定了憲法的基石，也可說播下了憲政運動和立憲運動的種子。

當時所謂立憲運動，有兩種不同的方向，一派是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革命激進性的民主立憲運動。另一派是朝野與清廷有關人士們所倡導的溫和性的君主立憲運動，前者是主張用革命手段推翻專制，澈底實行民主憲政；後者則主張在保持皇位的原則下，實行憲政。溫和派主張者的具體開端於日俄戰爭結束時期，在日俄談判的時候，有江蘇名士張季直（睿）致書當時掌軍政大權

的重臣袁世凱說：「公今攬天下重兵，肩天下重任，宜與國家有生死休戚之誼，顧亦知國家之危，非夫甲庚午子所得比方乎？不變政體，枝枝節節之補救無益也。不及此日俄全局未定之先，求變政體，而爲揖讓救焚無宜也。……日俄之勝負，立憲專制之勝負也。今全球完全專制之國誰乎？一專制當衆立憲可恃乎？日本伊藤、板垣、諸人共成憲法，巍然成尊主庇民之大績，特命好耳。論公之才，豈必在彼諸人之下？即下走自問志氣，亦必在諸人之上也。」張氏在當時是素負聲譽的名士，這一道書上，對袁世凱極盡推崇期望之能事，袁氏的倍感興奮舒適，自不待言。他從心的深處，已經印刻了這件立憲的重任。發生了非我誰屬的影響。恰在此時中國駐法公使孫寶琦奏請政府施行憲政，且當時的權威疆吏如鄂督張之洞，江督周馥，粵督岑春煊等，亦先後發表立憲的言論和疏本；於是「立憲」「立憲」的呼聲，便盈乎朝野之間。滿清政府處於這時的境地，內感朝政積弊已深，外審國人期待立憲之切，苟欲政權穩固，非立憲不足以挽回頽喪的人心。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七月，清政府仿倣日本明治十五年派當伊藤博文等五人赴歐考察憲政的故事，乃簡派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等五人，爲出洋考察憲政的大臣，隨帶人員分赴東西洋各國考求政治。清廷這種作法，不過是想藉此緩衝一般人要求立憲的意圖，而想虛張聲勢，掩住天下人的耳目，尤其可使主張激烈的革命黨人，減少了活動的目標，革命黨人洞燭其奸，乃有革命志士吳樾彈炸載澤等的事件發生，按當載澤等離京出洋的時候，大張旗鼓，極盡招搖渲染的能事，他們一行在北京東車站登車的一剎那中，轟然一聲，吳樾志士手擲的炸彈，

炸中戴澤和紹英，雖受傷未死，暫乃中止其行，嗣後徐世昌紹英不願遠行，清廷乃改派尙其亨與李盛鐸補缺。於十一月間再度出發，先到日本，伊藤博文極盡招待，並講述日本憲法精義，並對日本天皇的地位，崇敬備至。皇裔如戴澤等，自屬樂聞。光緒三十二年正月，戴氏上書清廷，備道日本憲政推行的隆盛，並強調未來中國立憲必須取法乎日本。旋五大臣由日本經美而轉至英、德等國後，乃奏請政府早日宣佈立憲，書上曾說：

「憲法所以安國內，禦外侮，固邦基，保人民，濫觴英倫，踵行法、美，今則環球君主，無不次第舉行。如俄羅斯最强，亦以遠東戰敗，遂從民衆之請求，立布憲法，且立憲政體，利君利民，獨不便於庶官也。各國憲法皆有，君位尊嚴無對，君統萬世不易，君權神聖不可侵犯諸條，而民間之利，則租稅得平均，訟獄得控訴，下情得上達，身命財產得保護，地方政事得參預，補救。獨官吏聽上下之監督，或特簡，或公推，或一定責成，設貪贓疲冗，非上罷斥，即下攻退；無少依違，憲法之可行如此，保邦政治，非此未由。惟開風氣之先，肅紀綱之始，有萬不可不舉行者三事：一曰宣示宗旨，二曰布地方自治之制，三曰定集會言論出版之律。伏願特降諭旨，期以五年改行立憲政體。」

到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五大臣先後返國，復奏請仿各國例，實行憲法。惟當時所強調者，則以日本的君主立憲為依歸。因為如此不僅保留了皇室的尊嚴，更可維繫了當代的權責。

第四回 清政府踟蹰立憲 革命黨論戰保皇

光緒三十二年，自五大臣出洋考察各國憲政歸來後，續寫了若干奏章，呈祈彷行憲政；於是光緒帝召派醇親王載灃及北洋大臣袁世凱等入內，共同批閱奏摺各件。他們根據奏請，復奏光緒，認為立憲確乎可以利君利民，尤宜付諸實施。這樣一來，光緒於同年（一九〇六）九月，頒布了預備行憲的詔諭說：「朕奉皇太后懿旨，我朝自開國以來，列聖相承，謨烈昭垂，無不因時損益。著為憲典，現各國交通，政治法度，皆有彼此相因之勢。而我國法令，積久相仍，日處阽危，憂患迫切，非廣求知識，更訂法度，則上承祖宗締造之心，下無以慰臣庶平治之望，是以前簡派大臣，分赴各國，考查政治，現載灃等回國陳奏，深以國勢不振，實由於上下相睽，內外隔閡，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衛國。而各國之所以富強者，實由於實行憲法。取決公論。軍民一體，呼吸相通，博採衆長，明定政體。以及籌備財政，經劃政務。無不公之於黎庶。又在各國相歸，變通盡利，政通人和，有由來矣。時處今日，惟有及時詳晰甄核，彷行憲政，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以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但目前規制未備，民智未開，若操切從事，徒飾空文。何以對國民而昭大信？故廓清積弊，明定責成，必從官制入手。亟應先將官制分別議定，次第更張，更將各項法律，詳慎釐訂。而又廣興教育，清釐財政，整頓武備，普設巡警。使紳民明悉國政，以備立憲基礎。蓋內外臣工，切實振興，力求成效，俟數年後，規模粗具，查看情形，參

用各國成法，妥議實行立憲期限，再行宣佈天下，視進步之速遲，定期限之遠近。着各省將軍督撫，曉諭士庶人等，發憤為學，各明忠君愛國之義，合羣進化之理，勿以私見害公益，勿以小忿敗大謀。尊崇秩序，保守和平。以預儲立憲國民之資格，有厚望焉！」

從上面這篇文章裏，可以看出光緒雖已有意立憲，但他立憲的用意，仍在「大權統於朝廷」，「和立國家於萬年之基」，更不可「操切從事」，「必從官制入手」，又須先使庶民「發憤為學，各明忠君愛國之義」，慢慢的「預儲立憲國民之資格」。這無疑是愚弄國人的一紙美麗的八股虛文，等於說：「人民們，等着罷！好好學乖，過幾時總有一天會行憲法的！憲法是美麗的，但仍須皇上有大權，朝廷要萬世；老百姓偶而可以說幾句建議的話，可是你們的程度太差，不可操急，先預備好了立憲的資格再談！百姓們，加油啊！」

當時的明智之士，都認為滿清政府支吾踟躕，根本沒有立憲的誠意，也可以說滿清根本沒有認清憲政是什麼東西，因而引起更大的不滿。尤其是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下的革命黨，黨人認為要救中國，祇有革命一途，遠在甲午中日戰役時，中山先生在美國檀香山，聯合海外僑胞和國內志士，創立了興中會，決心實行革命。翌年春興中會擴大組織，中山先生到香港親自主持成立大會，會員入會的誓詞是「驅除韓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已明顯指出，決心推翻專制君主，建立民主憲政的政權，光緒卅四年春，中山先生在倫敦，完成了三民主義的定稿；民權主義的立意，決不容君主立憲的存在，必須建立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全民政治。

最初革命黨人對立憲派人士，尙沒有什麼敵對行為，因為立憲派是以救國為號召，亦不失為正確性；所以中山先生、陳少白、章太炎和康有為、梁啟超等人，都尙能保持相當的聯繫，中山先生更曾推薦梁啟超任日本橫濱僑校校長，嗣於興中會成立後，康梁等竟成立了保皇會，彼等大唱保皇論調；他們說中國只可立憲，不能革命，他們的論點：一、反對排滿主義，擁護滿清政府。二、主張君主立憲。三、認革命可召瓜分亡國的禍患，於是革命黨人乃嚴詞攻擊，一時在報章雜誌中，形成了針鋒相對的論戰。

光緒卅年中山先生旅居檀島時，該地經梁啟超等扶持的保皇黨，已略具雛形，大張旗鼓，氣焰甚盛。有些人昧於康梁係一代「名士」，頗有受其鼓惑之勢；中山先生抉發保皇理論的謬誤；并在自由新報上函勸僑胞勿受其愚。保皇黨亦以書刊聲辯。中山先生駁斥保皇黨的文章裏曾說：『保皇黨人曰：「中國之瓜分，在於旦夕，外人窺伺，乘間即發，各國指認之地，照會政府不得讓與別人」云云。曾不知瓜分之原因乎？政府無振作也。人民不奮發也。政府著有振作，則豎橫如俄羅斯，強暴如土耳其，外人不敢側目也；人民能奮發，則微小如巴拿馬，激烈如蘇威亞，列強向之承認也。蓋今日國際，惟有勢力強權，不講道德仁義也。滿清政府，今日已矣，要害之區盡矣，發祥之地已亡，浸而日削百里，月失數城，終歸於盡而已。尙有一線生機之可望者，惟人民之奮發耳。若人心日醒，發奮為雄，大舉革命，一起而倒此殘腐將死之滿清政府，則列國方歎我敬我之不暇，尙有何覬伺瓜分之事哉？既識引管子之作內政以寄軍令，何以偏阻漢人行革命